

訂定「稅捐稽徵法」第48條之 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7.12. 台財稅字第108045072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2日

一、訂定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 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」如附表。

二、廢止本部 103年 9月25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96890號令。